

綠 界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蒐 集 、 處 理 及 利 用 個 人 資 料 告 知 聲 明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辦理台端申請成為本公司之使用者及使用相關電子發票或金流系統服務，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為善盡台端個人資料之保護，本公司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進行下列事項之告知：

第一條：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確認身分及建立使用者之負責人、聯絡人(業務、帳務)、網站管理人暨連帶保證人資料檔案，並完成您所委託之代收代付交易款項、履約保證服務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發票或金融交易服務，同時向您提供本公司完成交易服務相關訊息。法定特定目的為：「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第二條：蒐集之資料類別

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如駕照、健保卡及護照等)兩份(C001)、金融機構帳戶及其影本、信用卡相關資料、徵信報告、財力證明(C002)、國民身分證資料、居留證資料、年齡、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C011)。

第三條：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自您加入為本公司服務使用者之日起，至您或本公司終止服務之日止。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依法需保存之資料者，依其規定。
- 二、地區：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區與提供服務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監理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權利

您可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需繳交手續費150元)。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欲行使上述相關權利時，請洽本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ecpay.com.tw。

第五條：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行選擇是否提供資料及所提供資料的完整性，但某些網站功能、服務或活動必須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方得使用時，您若不提供完整而正確的個人資料，部分網站功能、服務或活動可能無法使用，屆時本公司將無法受理您使用者資格、相關金流業務資格之申請，尚祈見諒。

第六條：

有關本公司隱私權相關政策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隱私權政策」，本公司有權隨時修訂本告知事項，台端並同意本公司得於修訂後公佈在本公司隱私權政策網頁上之適當位置，台端可以隨時自行至本公司網站上詳閱修訂後之告知事項。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簽名：

日期：